



股票代碼：828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itake.com.tw>

(三竹網址)



三 竹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三 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6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展望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9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	10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19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3
參、附錄	36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公司章程	42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39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展望。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
- (四)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報告案。
- (五)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 明：1、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分派員工酬勞 3%為新台幣 7,141,096 元，董事酬勞 3%為新台幣 7,141,096 元。

2、本案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經第三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及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同意上述分派。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公告辦理。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公告辦理。

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五。

三、提請 承認。

案由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3,542,629 元，105-107 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1,573,765 元，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4,632,121 元，稅後淨利為 183,175,78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96,990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215,375,534 元。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42,629
105-107 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1,573,765)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32,1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7,336,743
加(減)：108 年稅後淨利	183,175,78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6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96,990)
可供分配盈餘	215,375,534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23,57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799,534

註一：每股分配 3 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案，修訂部份條文及格式，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保障資產，擬調降投資有價證券限額。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公告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108 年度隨著證券商電子交易市場持續活絡，行動交易人數穩定成長，以及各證券商 APP 功能開發需求多元，本公司行動證券營收與獲利亦穩定成長，加上行動看盤軟體已擁有 138 項專利保護，持續拉大與同業產品的競爭門檻與優勢，三竹資訊行動證券市佔率已達 90.57%，表現亮眼。另外，在簡訊發送業務方面，隨著電子交易生態持續成長，簡訊被用來作為即時交易通知、到貨通知、行銷或身份認證的數量亦逐年增加，隨著三家純網銀陸續上線，預計也會再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未來三竹資訊將持續研發創新、優化產品，以期與客戶共同攜手成長，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的長期利益。

二、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三竹資訊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72,461 仟元，與 107 年度相較成長 16%。108 年度營業利益為 212,586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 45%，表現亮麗。綜觀 108 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等各方面均呈現成長趨勢，稅後淨利為 183,176 仟元，較 107 年度成長 48%，每股盈餘 4.48 元。

■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實施成果如下：

項目	108 年度實際	107 年度實際	增(減)%
營業收入	1,672,461	1,438,523	16
營業成本	1,217,901	1,073,785	13
營業毛利	454,560	364,738	25
營業費用	241,974	218,120	11
營業利益	212,586	146,618	45
營業外收入(支出)	11,168	6,875	62
稅前淨利	223,754	153,493	46
稅後淨利	183,176	123,765	48

■ 108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類別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776	1,371
	利息支出	8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0%	12.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4%	20.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4.32%	37.19%
	純益率(%)	10.95%	8.60%
	每股盈餘(元)	4.48	3.05

三、108 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1. 金融事業群：

108 年度受惠於股市交易熱絡，與對於國外交易市場的報價下單需求增加，帶來明顯的使用人數上升，現行每月使用三竹金融系統進行看盤交易的人數已經突破兩百萬，國內證期權行動看盤服務有 48 家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也與多家期貨商合作國外期貨行動報價交易系統，在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 9 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

2. 簡訊事業群：

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08 年每月平均發送量達 1.44 億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18%，創下歷史新高。目前共有 20 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電商、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均為全台最大。

3. APP 應用事業群：

108 年度持續以「注重品質」與「專業服務」的態度完成客戶委託之專案，除原有金融領域客戶外，在中大型客戶內部流程行動化的領域，也頗有斬獲，已分散過往客戶太集中在金融領域的風險。另外，在內部開發流程上我們也透過即時數據管理及進度追蹤流程優化等方法，使專案管理者更有效率地掌握各專案資源之配置狀況與風險管理，可及早因應專案開發過程中存在之風險，有效控制開發成本。

4. 雲端事業群：

108 年度企業即時通訊服務進行大規模改版，將大量簡化操作步驟與流程，提供客戶更加容易使用的產品服務。除此之外，雲端事業群為了提供新的產品與服務，已進入規劃、研發階段，包含直接面對特定客戶端的服務，以雲端特有的技術創造更多元的商品與收入來源。

四、109 年各事業群展望如下

1. 金融事業群：

109 年度將會投入事業群人物力，完成台灣證券交易所推動的逐筆交易的更動計畫，並持續發展智慧型洗價服務與投資人多平台交易服務的提供，同時也將與更多的外部創新服務合作，共同提供給證券商、期貨商，與投資人更多新型應用，滿足更多元化的行動金融需求。

2. APP 專案事業群：

109 年度事業群業務發展重點，除在原有銀行、投信、人壽領域外，我們也將積極往原有客戶橫向領域發展，深耕客戶，並避開已淪為過度競爭之領域，嚴控專案風險，並更強化 UI/UX 領域的設計團隊以打造最佳的戰力及創造營收。

3. 簡訊事業群：

109 年度簡訊維繫與開發重點將以銀行(特別是新成立之三家網銀)、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族群擴大業務範圍，並結合最新通訊運用，整合 SMS/MMS/LINE/iMessage/RCS 等通訊通道為單一 API，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訊息發送介面與渠道，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

4. 雲端事業群：

109 年度雲端事業群將推出自有品牌，全新企業即時通訊(EIM)服務，提供客戶嶄新的 UI 設計，及更加容易使用的即時通訊服務。除此之外，雲端事業群已在規劃、研發階段，預計今年年底前，提供即時通訊服務以外的新產品與服務。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亦持續配合金管會 109 年金融科技發展重點，與證券金融業者共同推動網路金融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全力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經由市場第一的市佔率通路與經驗，維持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教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榮平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u>及職掌</u>）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u>內</u>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u>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應</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u>較高</u>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之。
第十三條（禁止<u>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禁止<u>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之。
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u>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之。
第十六條（<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u>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允許匿名檢舉</u>。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u>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號修訂之。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修訂之。
第十七條：<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u>節能減碳<u>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u>於</u>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u>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u>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修訂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805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802 仟元及新台幣 564 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或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因此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17%，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於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5.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及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須致力於開拓銷售市場。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新增重大銷貨對象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周筱姿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2,203	62	\$ 572,014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7,0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368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3,614	6	76,68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89	-	1,1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7,238	17	202,56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3,0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8	-	-	-
130X	存貨	六(六)	1,140	-	3,556	1
1410	預付款項		4,801	-	2,8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03	-	3,0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8,284	85	901,885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5,601	8	99,80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21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2,604	3	32,874	3
1780	無形資產		1,304	-	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408	1	7,4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8,992	1	7,3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29	1	15,3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8,978	1	8,0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00	-	7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729	15	172,590	16
1XXX	資產總計		\$ 1,202,013	100	\$ 1,074,475	100

(續次頁)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42,955	4	\$ 46,785	4
2150	應付票據		27,556	2	21,184	2
2170	應付帳款		259,731	22	218,47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9,636	7	84,48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698	3	25,79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849	1	16,15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4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4	-	1,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495	39	414,647	3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96	1	3,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0	-	1,4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19	1	4,946	-
2XXX	負債總計		476,514	40	419,593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11,920	34	412,72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717	1	11,1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9,788	6	57,4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14	19	177,31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3,708)	-
3XXX	權益總計		725,499	60	654,882	61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2,013	100	\$ 1,074,47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72,461 100	\$ 1,438,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1,217,901) (73)	(1,073,785)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560 27	364,738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56) (3)	(57,037) (4)
6200 管理費用		(62,284) (4)	(47,4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307) (7)	(112,7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73 -	(8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974) (14)	(218,120) (15)
6900 營業利益		212,586 13	146,61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十九)及七	8,388 -	6,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62 -	735 -
7050 財務成本		(8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68 -	6,875 1
7900 稅前淨利		223,754 13	153,49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0,578) (2)	(29,728) (2)
8200 本期淨利		\$ 183,176 11	\$ 123,765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25) -	(\$ 9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42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25 -	2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72) -	(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04 11	\$ 123,035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48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39	\$ 2.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金—發行	資本公積金—庫藏	資本公積金—限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匯兌及其他權益總計																		
附註 13	普通股股本	行庫	備用	股票	交易	員工	福利	股票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特別	盈餘	公積金	未分配	盈餘	資本	公積金	其他	權益	總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754	\$ 153,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二十一)	13,358	12,7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865	1,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	六(二十)	(4,230)	6,0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473)	8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76)	(1,37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482)	(1,487)
利息費用		8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	(7,675)	23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利益)成本	六(十四)	(56)	4,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56	(24,425)
合約資產-流動		13,066	(17,895)
應收票據	(	87)	450
應收帳款	(	4,204)	(17,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55	6,974
其他應收款	(	1,228)	-
存貨	(	2,416)	(2,429)
預付款項	(	1,971)	4,895
其他流動資產	(	467)	(2,05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4,028)	(3,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830)	46,785
應付票據		6,372	2,517
應付帳款		41,253	34,079
其他應付款		4,263	11,5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	-
負債準備-流動		699	2,688
其他流動負債	(	159)	(28,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493	190,541
收取之利息		2,776	1,371
支付之利息	(	82)	-
支付之所得稅	(	36,714)	(19,237)
收取之股利		1,482	1,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955	174,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36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解脫			
退還股款		4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7,179)	(12,487)
取得無形資產	(	1,174)	(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4	(2,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19)	(15,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本金數	(	2,3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32)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0,431)	(49,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847)	(48,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189	110,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2,014	461,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2,203	\$ 572,0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 <u>臺</u> 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 <u>臺</u> 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u>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 <u>台</u> 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 <u>台</u> 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u>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u> 。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出具</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u>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u> ，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第四章	董事	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u>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u>若本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或 <u>獨立董事</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u>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三十</u>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 <u>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由 <u>股東</u> 會議定之。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第廿一條	第 <u>廿</u> 一條	第 <u>二十</u> 一條	統一格式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 <u>其它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u>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新增修改章程日期

AD-AC-0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為保障資產調降有價證券交易限額。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u>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五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股東會<u>如</u>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u>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u>悉依據議程</u>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訂之。
第十條(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結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修訂之。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壹、本公司截至最後過戶日(109年4月1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41,192,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600,000股。

貳、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董 事 長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5,426,533	13.17%
董 事	邱宏志	464,433	1.13%
董 事	中國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祿)	253,216	0.62%
董 事	林志鴻	613,744	1.49%
合 計		6,757,926	16.41%

獨立董事	黃文正	0	0%
獨立董事	陳君漢	0	0%
獨立董事	黃登安	0	0%
合 計		0	0%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期(109年4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8 年 6 月 24 日
		版 次	6
		頁 次	1/5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8 年 6 月 24 日
		版 次	6
		頁 次	2/5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據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8 年 6 月 24 日
		版 次	6
		頁 次	3/5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七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8 年 6 月 24 日
		版 次	6
		頁 次	4/5

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05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	108 年 6 月 24 日
		版 次	6
		頁 次	5/5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二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 六 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若本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